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购买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三）赔偿限额：2000万/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四）保险费预算：不超过16.8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五) 保险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决策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个人主体；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赔偿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在今后责任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三、审议程序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全体董事存在利害关系，全体董事在审议该事项时须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至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公司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